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婦幼安全「創意廣告」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宣導婦幼安全，辦理本次活動以提升市民朋友對婦幼安全之認知，透過創意發揮，藉由聲音、影像教導市民朋友如何自我保護及預防危害，落實婦幼安全保護政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承辦單位：本局婦幼警察隊

三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 徵稿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。

(二) 決選得獎影片及獲獎公告：112年9月30日前。

(三) 頒獎及領獎：預訂於112年10月中旬在本局6樓大禮堂公開進行頒獎。

四、參賽規定：

(一) 拍攝內容：應與「婦幼安全」防治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兒少性剝削、家庭暴力、跟蹤騷擾、數位性別暴力及兒少保護等為主題，採正向宣導方式（保護、愛護、守護），爰作品內容應呈現如何保護民眾避免遭受侵害。風格類型（影片、動畫）不拘。

(二) 參賽者資格：

1、設籍本國之國民，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賽，不分年齡皆可參加，不分組評選。

2、如為團體，應載明成員姓名、就讀學校或相關單位。

(三) 參賽作品規格：

1、時間：須為112年5月1日(含)以後完成之作品。

2、格式：使用任何軟、硬體設備及影音器材（Betacam、DV、V8、Hi8、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機等）拍攝皆可，檔案格式請使用mpg4(16：9，解析度1920X1080)以上格式。

3、片長：以30秒至60秒為原則。

(四) 作品著作權：

1、參賽影片中如有採取或剪輯他人相關著作（包含圖像、聲音及文字資料等），應取得合法之授權。

2、參賽者請自行保留原件備份，參賽作品概不退還。

3、得獎者須與本局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書，該項權利歸屬本局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惟作者得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。

4、本局得利用得獎作品於國內、外重製、散布、變更、公開傳輸、播送及上映，入選作品片尾將置入相關宣導字幕，並冠名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」等字樣。

5、參賽影片需由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且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賽公開放映、獲獎

之作品，如經查有違反上述之情事，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項，若涉及抄襲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侵權行為等，所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五、投稿方式

- (一) 請至活動網頁 (<http://www.wpb.police.ntpc.gov.tw/web/Home>) 下載並填寫「報名表」及「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書」。
- (二) 收件方式：請將作品光碟（一式2份），連同報名表及作品資料表，採「雙掛號」郵寄方式（請注意作品保護），郵寄至：「2354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8樓，婦幼安全創意廣告徵選活動小組收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 聯絡人：巡官蔡和霖，聯絡電話：(02)22286033分機5534。

六、評審規則

- (一) 評分標準：「主題表達(40%)」、「創意表現(30%)」及「影像品質(30%)」，其中「影像品質」包含「畫面清晰度(15%)」、「音效(10%)」、「片長是否符合規定(5%)」項目進行評分。
- (二) 評選作業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評定名次。參賽作品未達一定程度者，各項獎勵名次由評審委員決定是否從缺。

七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金牌獎1名，頒發面額4萬元禮券、獎盃1座。
- (二) 銀牌獎1名，頒發面額3萬元禮券、獎盃1座。
- (三) 銅牌獎1名，頒發面額2萬元禮券、獎盃1座。
- (四) 佳作2名，各頒發面額1萬元禮券、獎狀1幀。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婦幼安全創意廣告比賽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作品頁數	_____頁
參賽者姓名	就讀學校(系級)/ 機關(單位)	參賽者姓名	就讀學校(系級)/ 機關(單位)
聯絡電話 (代表人)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指導老師	☐ 有，姓名： _____ ☐ 無
聯絡地址 (代表人)	1. □□□-□□ (請填寫至少三碼郵遞區號) 2. 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	
E-mail (代表人)			
故事大綱及 作品理念 (300 字內為原則)			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婦幼安全創意廣告比賽
【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書】

作品名稱：

參賽人 _____(代表人)(以下簡稱甲方)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 **112 年婦幼安全創意廣告** 比賽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還領取之全數獎金和獎品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能力與權限。
- 二、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、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該項權利歸屬乙方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永久無償授權乙方宣傳及非營利使用，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形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等，乙方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，進行電子書、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服務之行為。另同意除獎項之獎狀及獎品外，不索取其他任何費用或報酬。
- 三、 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提出異議，並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和獎品外，其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由甲方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乙方之一切損失，乙方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四、 保證本著作係未曾公開與得獎之原創作品。
- 五、 同意乙方得於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甲方之著作。
- 六、 同意本次蒐集與使用甲方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。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、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、行政事務、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。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，利用對象為本局、與本局合作推廣之單位、其他與本局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。

立書人： _____(代表人)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(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